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茹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字第805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卓茹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01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上  
02 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

03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檢驗均屬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等  
05 情，此有執聲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12日草  
06 療鑑字第1100900669號鑑驗書存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無訛，  
07 其中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雖非被告所有，然依前開說明，  
08 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14個及  
10 玻璃容器1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11 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之；至  
12 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  
13 燬。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  
1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陳慧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135公克，含包裝袋1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042公克，含包裝袋1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203公克，含包裝袋1個）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145公克，含包裝袋1個）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454公克，含包裝袋1個）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754公克，含包裝袋1個）

(續上頁)

01

7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2758公克, 含包裝袋1個)
8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2709公克, 含包裝袋1個)
9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2773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0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3203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2459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1858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2346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0.4339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5	甲基安非他命1瓶 (驗餘淨重5.0323公克, 含玻璃容器1個)